

會議紀錄

第五屆第八次大會預備會議暨第

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八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卅六分至六時卅三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陳俊雄 劉樹錚 林宏熙 陳健治 高惠子

張元成 洪濬哲 秦茂松 邱錦添 黃義清 林榮剛

黃金如 周英英 陳世昌 陳振芳 蔣乃辛 許文龍

周陳阿春 張忠民 郭石吉 張德銘 莊阿螺 馮定國

楊炯明 陳怡榮 陳必強 謝英美 吳碧珠 藍美津

陳政忠 潘維剛 李定中 徐明德 張秋雄 陳勝宏

郁慕明 周伯倫 康水木 陳俊源 謝長廷 顏錦福

林文郎 陳光憲等四十四名

請假議員：高熹芳 鄭興成等二名

列席：

市政府：

市長：吳伯雄

秘書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武炳炎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人事處(二)副處長：郭義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傅仁燮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闈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鏞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捷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莊鴻銀

交通局局長：譚木盛

捷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李佐昌

稅捐稽徵處處長：何國華

停車管理處處長：張永盛代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王文

養護工程處處長：范士莊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春榮代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埔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陳議長健治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沈鳳英
鄭源彬

壹、預備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鄭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本（八）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議決：照草案通過（如附件一）。

乙、其他事項

一、抽籤決定議員席次

大會同意照現行席次

二、抽籤決定參加「慶祝菲律賓奎松市建市五十周年」訪問團團員

三名

大會公推陳議員世昌及李議員定中代抽

抽籤結果：正取：許文龍 莊阿螺 周陳阿春

候補：王昆和 藍美津

三、決定各審查委員會名單

各審查委員會名單詳如附件二各審查委員會分屬表，選舉各審

查委員會第一、第二召集人及紀律、程序、單行法規委員及指

定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單行法規委員三人及紀律委員一人。

選舉結果：詳如附件二各審查委員會分屬表

貳、第一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鄭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三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一讀會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〇一案至八一七案計十七案（第一、二號資料）

發言議員：吳碧珠 顏錦福

議決：各案均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丙、聽取報告

市長施政報告

發言議員：謝長廷 王昆和 吳碧珠 謝英美 林文郎 徐明德

陳政忠 藍美津 秦茂松 洪濬哲 顏錦福

吳市長伯雄報告

質詢議員：陳光憲 洪濬哲 王昆和 徐明德 林文郎 顏錦福

謝長廷 蔣乃辛 郁慕明 劉樹錚 陳世昌 李定中

陳怡榮 楊炯明 陳俊雄 黃義清

吳市長伯雄答覆

未答覆及應行補充資料請於五日內以書面送達本會。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潘維剛

質詢對象：吳市長 警察局 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儘速成立消防局，以應付本市層出不窮之火災事故，澈底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質詢議員：潘維剛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在消防局未成立之前，為因應目前防火需要，必須改善現有消防大隊相關設備、福利，才能挽留住消防人員，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三、質詢議員：潘維剛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本會潘議員維剛，為政府有關部門輕率改變公教福利品業務辦法，可能影響全市公教人員福利並滋生

重大弊端，特向市政府提出質詢。

四、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題目：建議政府應加速民主政治改革的腳步以符民主憲政精神，而切實實行三民主義民主憲政而期民望。

戊、其他事項

本日未畢議程明日繼續。

散會

台北市議會第五屆第八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月	八 月 廿 八 日
日	一
星期	上
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下 午(二時至六時三十分)
<p>第二次會議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秘書處 二、民政局 三、區公所 四、社會局 五、勞工局</p>	<p>報到(下午二時以前) 甲、預備會議 一、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報告本(八)次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二、其他事項 (一)抽籤決定議員席次 (二)決定各審查委員會名單 (三)選舉各審查委員會第一、第二召集人及 紀律、程序、單行法規並遴選及指定單 行法規、紀律及預算綜合委員會委員 乙、第一次會議 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二、市長施政報告 三、聽取台北市政府七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 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有關施政計畫及編製經 過與財源報告 四、審訂七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 預算案審查原則(援用七十九年度台北市 地方總預算案審查原則)</p>
及	廳 事 議

廿九日	卅日	卅一日	九月二日
二	三	四	五日
聽取台北農產、畜產、漁產公司官股代表業務報告			
<p>六地政處 七兵役處 八人事處 九研考會 十法規會 十一訴願會 十二公訓中心 十三財政局 十四交通局</p>	<p>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主計處 二市銀行 三教育局 四新聞處 五建設局 六自來水事業處 七翡翠水庫管理局 八捷運局 九警察局 十衛生局 十一環保局 十二工務局 十三國宅處 十四都委會</p>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日	一	二	三	四
停	分組審查(單行法規)	<p>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議 一、審查七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二、審查七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p> <p>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 一、審查七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二、審查七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p> <p>第三次會議 二、讀會： (一) 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 (二) 審議單行法規</p> <p>第四次會議 二、讀會： (一) 審議七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二) 審議七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三) 審議單行法規</p> <p>三、讀會： (一) 審議單行法規 (二) 審議七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三) 審議七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p>	<p>第五次會議 質詢及答覆 財政部門</p>	

議 事 廳 及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質詢及答覆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停 會	停 會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停 會 (中秋節)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財政部門	停 會	停 會	質詢及答覆 財政部門
室	議	會	查	審	各							

十月 二日	十月 一日	三十日	廿九日	廿八日	廿七日	廿六日	廿五日	廿四日	廿三日	廿二日	廿一日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	停 會	停 會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	停 會 (教師節)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建設部門	停 會	停 會	質詢及答覆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建設部門	建設部門

審 各 及 廳 事 議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停	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	停 會 (參加國慶大會補休)	停 會 (雙十國慶)	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	停 會	停 會	質詢及答覆 工務部門	質詢及答覆 工務部門	質詢及答覆 工務部門	質詢及答覆 工務部門

事 議 室 議 會 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廿一日	廿二日	廿二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四
停 會	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	第六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停 會	停 會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停 會 (光復節)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廳 及 各 審 查 會 議 室												

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八次大會各審查委員會分屬表

審查委員會別	委員	姓名	業務承辦人
民政審查委員會	楊炯明 蔣乃辛 陳健治 第一召集人：楊炯明 第二召集人：周陳阿春	陳怡榮 高熹芳 許文龍 周陳阿春 張德銘	江主任國慶(兼辦)
財政審查委員會	潘維剛 郭石吉 陳俊源 第一召集人：邱錦添 第二召集人：潘維剛	邱錦添 林文郎 周伯倫	林專員昭土
教育審查委員會	張元成 高惠子 秦茂松 第一召集人：張元成 第二召集人：藍美津	陳光憲 周英英 馮定國 藍美津	劉專員月美
建設審查委員會	陳振芳 陳世昌 莊阿螺 第一召集人：徐明德 第二召集人：陳振芳	張忠民 林榮剛 李定中 徐明德 顏錦福	邱專員坤壽
警政 審查委員會	郁慕明 劉樹錚 吳碧珠 第一召集人：黃金如 第二召集人：吳碧珠	謝英美 黃金如 林宏熙 陳必強 王昆和	呂專員開營
工務審查委員會	張秋雄 洪濬哲 黃義清 第一召集人：鄭興成 第二召集人：黃義清	陳俊雄 陳政忠 鄭興成 謝長廷 陳勝宏 康水木	陳專員忠騰
預算綜合 審查委員會	陳健治 郭石吉 楊炯明 第一召集人：陳振芳 第二召集人：吳碧珠 藍美津 高惠子 莊阿螺 李定中	周陳阿春 邱錦添 潘維剛 張元成 鄭興成 黃義清	陳專員隆材
程序委員會	陳健治 郭石吉 潘維剛 第一召集人：陳健治 第二召集人：郭石吉	陳勝宏 林榮剛 郁慕明 陳光憲 陳怡榮	周股長志行
紀律委員會	林文郎 陳政忠 李定中 召集人：洪濬哲	陳必強 周英英 許文龍 洪濬哲	王編審金德
單行法規 審查委員會	周伯倫 張秋雄 陳世昌 召集人：劉樹錚	劉樹錚 秦茂松 蔣乃辛 邱錦添 林宏熙 陳俊源	王編審金德

書面質詢全文

一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潘維剛議員

質詢對象：市長、警察局、人事處

題目：請儘速成立消防局，以應付本市層出不窮之火災事故，澈底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明：一、近日火災頻仍，究其原因，與本市現有消防之編制、設備、人員不足有密切之關係，故目前消防大隊已有捉襟見肘之窘，又如何能言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是以儘速成立消防局有其必要性。

二、台北市現有七層以上大樓已超過十四萬棟，十層以上亦已超過二萬棟，建築物之數目成長迅速，以現有編制、設備之不足，消防人員和市民比例亦相去甚遠，不敷實際需要。

三、詳究世界各國消防業務均已獨立於警政體系之外，據學者表示，現僅有我國採行合併制，為適應世界潮流，亦應成立消防局。

四、再就基於專業分工之觀念而言，蓋以消防與警政兩者性質迥異，消防業務並非人人可為，必須有完備之專業訓練及知識方可擔當，故成立消防局，已為本市防火救災之第一要務。

二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潘議員維剛

質詢對象：市警局

題目：在消防局未成立之前為因應目前防火需要，必須改善現有消防大隊相關設備、福利才能挽留住消防人員，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明：一、根據了解，消防大隊之業務，除實際救災外，並需負責建築物、消防系統設備之檢驗工作，如戲院、餐廳等公共場所每日需總檢一次，一般工廠、汽車修理廠每兩個月總檢一次，而學校、醫院等機關三個月也要作一次總檢，以如此繁忙之業務，非有充足之人力不可，以現有編制即已不敷實際需要。

二、自本席提出成立消防局質詢經媒體披露後，即接獲無數基層人員的反應，現有之消防大隊員額實際不足人數已逾兩百人，自然對於超量的檢驗工作及救災任務無法兼顧。

三、消防人員的龐大缺額究其原因，乃由於福利、設備之缺陷致使人員無法久留，希望市警局立即改善下列缺失：

1. 興建宿舍，使消防人員能安心立命無後顧之憂。
2. 酌量發給救災獎金：對於火災救援奮勇有功人員予以重賞以激勵士氣。
3. 定期給予免費身心健康檢查：據專家表示，消防人員易罹患消化性潰瘍及精神官能等疾病，故應

定期作檢查以保障其身心健康。

三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質詢議員：潘議員維剛

質詢對象：市政府人事處

題目：本會潘議員維剛為政府有關部門輕率改變公教福利品業務辦法，可能影響全市公教人員福利並滋生重大弊端，特向市政府提出質詢。

說明：

查軍公教福利品供應辦法行之多年，對軍公教人員十分方便，不無貢獻，惟因始終被認有「與民爭利」之嫌，乃於本年七月起，將軍人與公教人員福利品分開辦理，軍人由國防部福利總處承辦，而公教部份則經人事行政局與教育部，委由「中華民國合作社聯合社」（簡稱「全聯社」）統一辦理進貨，供貨事宜，再由各公教機關之消費合作社承辦銷售業務，其間因法律基礎薄弱，事權責任不明，難免滋生弊端，可能影響公教福利，因此，高雄市及台北縣政府均已表示拒絕加入，台北市所屬公教人員達數萬人，茲事體大，應飭令人事處密切注意，深入了解以確保公教人員之合法權益。

「全聯社」統一承辦公教福利品業務之根本最大問題為缺乏有力法律依據，僅憑人事行政局及教育部一紙授權而已，依舊「與民爭利」，而對公教人員未必有利；根據合作社法，一般消費合作社即可依法進貨供貨，中間有無必要多此一個龐大的「全聯社」，

殊值深思，且於法無據！

且據本席了解，「全聯社」登記股本僅三千萬元，而該項業務年營業額約為一百二十億元，不僅顯示其債信不足，而且由人事行政局及教育部「公文委託」，並無正式合約，亦無約束效力，更無管理辦法，一旦發生債信糾紛或其他重大弊端，勢將影響公教人員福利，且將無人可以負責！高雄市與台北縣政府拒絕加入，應屬深思熟慮之結果，值得台北市參政研究。

因之，本席要求市府，應速飭人事處，專案深入了解此項辦法之合法性、合宜性，積極介入，防患未然，建立一套有效的福利品供應辦法與管理辦法，確保公教人員利益。

四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七月廿五日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題目：建議政府應加速民主政治改革的腳步以符民主憲政精神而切實實行三民主義、民主憲政，而期民望。

說明：

政府解除戒嚴之後，許多戒嚴時期法規失效，對於人權保障，軍事部門的權力限制等均有助益。可是國內仍有不少特別法規，例如法律名稱之上冠稱動員戡亂時期，非常時期，戰時等。非常時期法規係抗戰期間頒佈，早該廢除，動員戡亂時期法規，在政府提出一國兩府觀念，派遣財政部長率團出席在

北平召開的亞銀年會，以務實態度開放台海兩岸交流，已經失去效用，這些非常時期，動員戡亂時期法規，紊亂法律體系，損害人民權利，政府既然有心推展民主改革，有必要全面調整特別法規，使人民權利獲得更大的保障。

二、台灣省政府主席及台北、高雄兩院轄市長的民選問題，不能一拖再拖，地方行政首長沒有理由由中央派任，剝奪人民的選舉權，政府不可抱持拖延心態，應該執政黨在二中全会之後，正式宣佈直轄市長及台灣省長的改選時間。我們認為台北及高雄市長可在明年五月之後舉行，台灣省長則在三年之內完成民選。行政首長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是民主政治的基本要項，地方行政首長未經民選產生，長期未改選的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整個政府的代表性必受影響。

第五屆第八次大會第二次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九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至八月卅日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王昆和 張忠民 潘維剛 康水木 蔣乃辛 周英英
陳政忠 陳健治 鄭興成 莊阿螺 陳光憲 楊炯明
顏錦福 陳世昌 郭石吉 陳怡榮 邱錦添 秦茂松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十四期

請假議員：

張秋雄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周陳阿春 藍美津
李定中 徐明德 高惠子 張元成 劉樹錚 郁慕明
黃金如 馮定國 林宏熙 許文龍 謝長廷 陳俊雄
陳勝宏 陳振芳 洪濬哲 林榮剛 黃義清 張德銘
周伯倫 等四十二名
林文郎 陳俊源 等二名

市政府：

市長：吳伯雄
秘書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武炳炎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人事處(一)副處長：郭義甫